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贾鹏云、陈萍、尚颖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